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及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 目
招生類別	40 土木	性別要求	不要求	書面資料審查	5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40-016	招生名額	4	面試	50%	2	書面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1/6/10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2.成就證明影本(證照或得獎作品)。3.作品集(請統一以A4格式裝訂)。4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。			備 註	1.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。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。正本自行留存。 2.面試時可備補充說明之大型原件或原稿資料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2.成就證明影本40%。3.作品集30%。4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：專業知識能力40%、成就證明與發展潛能30%、表達與反應30%。						